

建國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前項借調至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其組織章程須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教師申請借調，須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且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五、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六、本校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等運用；其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 七、教師申請借調，應由借調機關(構)致函本校，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借調，並應完成移交手續。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
- 八、借調教師員額併入各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經核准半年以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考察人數計算，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
- 九、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委員或代表。
- 十、教師借調期間應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

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申請升等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二)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三)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十一、教師於借調期滿前兩個月應辦理歸建，簽請校長核准，歸建後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十二、教師借調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依其所借調機關及職務，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借調教師歸建返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十四、本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國家法令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